（上接A24版）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833.96万元、1,634,666.89万元、1,077,060.12万元，其对应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602,015.30万元、978,175.88万元、665,167.7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特别是2018年，在行业景气上升情况下，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持续降本增效，深化内部改革，生产经营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大幅提升。2019年，虽然钢铁行业震荡下行，但公司经营仍保持稳定运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较2018年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11.43	567,178.99	851,131.19	1,663,80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52.53	1,282,525.26	721,154.38	2,071,3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41.10	-715,346.26	129,976.81	-407,515.39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7,515.39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资金形势好转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增加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76.81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收回了2017年发放的贷款，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于投资活动流出现金所致。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5,346.2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提质增效、环保技改、信息化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并以现金收购了阳春新钢和华菱节能股权；其次，受财务公司的投资到期时间差异影响，2019年投资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347.70	3,012,324.50	2,145,740.18	5,111,31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236.06	3,549,154.54	3,455,717.47	5,137,0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88.36	-536,830.04	-1,309,977.29	-25,712.36

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12.36万元、-1,309,977.29万元、-536,830.04万元。2018年和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公司重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重要子公司的重点项目投入，截至2019年末，主要重大项目累计投入包括：华菱湘钢“五米新建大方坯转机”项目23,330.46万元、“新建中小棒轧钢”项目30,235.88万元、“新二烧脱硫脱硝环保改造”项目9,924.63万元；华菱涟钢“2250热轧板厂4#热处理线工程”项目9,629.06万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围绕节能环保、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智能制造等领域展开。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其他项目主要为炼铁原料堆场加盖封闭改造工程、皮带通廊全封闭改造工程、烧结除尘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等。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4、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此外，根据财政部对政府补助的解读，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6、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7、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19年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即4.6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140.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183.56万元，分别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9年度上升10%、上升20%进行测算；并在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照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上升10%、上升2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或2021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2019年现金分红金额为153,226.93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现金分红发放时间为2020年6月末，且现金分红金额均为当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的现金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2020年度总股本预测数已考虑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上市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净利润相比2019年增长10%	2020年净利润相比2019年增长20%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2021年全部转股	2021年中全部未转股	2021年全部转股	2021年中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股）	4,221,910,035	6,129,077,211	6,129,077,211	6,998,642,428	6,129,077,211	6,998,642,428	6,129,077,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821,996.37	3,208,439.84	3,243,571.07	4,107,303.23	3,707,303.23	4,149,460.70	3,749,460.70
现金分红（万元）	153,226.93	96,610.87	105,393.67	115,933.04	115,933.04	126,472.41	126,47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39,140.31	483,054.34	526,968.37	579,665.21	579,665.21	632,362.05	632,36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16,183.56	457,801.92	499,420.27	549,362.30	549,362.30	599,304.33	599,30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9	0.86	0.88	0.95	0.96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9	0.86	0.88	0.88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5	0.81	0.84	0.90	0.91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5	0.81	0.84	0.84	0.9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3%	16.02%	17.38%	15.77%	16.68%	17.11%	1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15.18%	16.47%	14.95%	15.81%	16.21%	17.1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注2：

（1）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3、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增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华菱钢铁的直接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菱钢铁利益；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菱控股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华菱控股的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华菱钢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菱钢铁利益；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诉讼、仲裁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以来新发生1起仲裁事项；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且涉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涉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尚未判决，或已判决但判决尚未生效的诉讼、仲裁案案件（以下简称“未决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	华菱钢管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财务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集团”）、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油气”）	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诉求	2018年，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未按期向华菱钢管承兑其开出的1,533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华菱钢管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宝塔石化集团立即支付贷款1,533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年3月4日，华菱钢管起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该案由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法院规定将该案移送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市中院”），审理，2019年11月29日，宁夏市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2	华菱钢管	湖南金钟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市钟”）、湖南金钟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院”）已受理一审诉求	因湖南金钟在楼盘广告设施及网络宣传时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华菱钢管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名称权等合法权益，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湖南金钟赔偿500万元侵权赔偿费	衡阳市中院原定于2020年4月16日开庭审理，但湖南金钟已申请延期，尚未开庭。	涉及
3	陈正芬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武勘公司”）、阳春新钢、第二十二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西南分公司”）、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粤高院”）已受理二审诉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已受理二审诉求	2008年，阳春新钢分别与供盛公司、中冶武勘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两施工单位因发包协调盛公司承包施工，将边坡治理工作分包给中冶武勘公司承包，后中冶武勘公司将部分施工分包给陈正芬，2012年陈正芬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阳春新钢使用。因阳春新钢与中冶武勘公司对工程量存有异议未完全支付工程价款，陈正芬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中冶武勘公司支付工程款9,907,679.66元、赔偿费451,321.89元、经济损失46,132.28元及利息，以上共计16,405,133.77元。	2015年4月29日，阳春市中院判决中冶武勘公司向陈正芬支付5,724,003.25元工程款及利息，阳春新钢承担连带责任。中冶武勘公司、阳春新钢、陈正芬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20年4月13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不涉及，系工程款纠纷
4	华菱涟钢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菱金属”）、王军、王梓奕、刘国辉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长菱金属在履行与华菱涟钢签订的钢材供应协议过程中，因未及时支付货款给华菱涟钢造成损失6,139万元，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长菱金属立即向华菱涟钢偿还欠付货款本金51,794,072.76元及利息10,498,625.47元，王军、王梓奕、刘国辉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华菱涟钢提起民事诉讼后以长菱金属涉嫌合同诈骗罪报案，为避免与刑事案件冲突，华菱涟钢撤回诉讼不予起诉，2019年华菱涟钢决定不起诉，2019年11月30日，华菱涟钢再次提起诉讼，2020年5月14日，娄底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目前正在审理中。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5	华菱涟钢	湖南金达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钢材”）、彭珊、于韦元	娄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金达钢材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金达钢材为华菱涟钢提供钢材供应服务，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兑了多笔金达钢材的承兑汇票，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金达钢材未履行合同义务，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兑了多笔金达钢材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金达钢材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金达钢材赔偿给华菱涟钢造成的损失28,304,239189元及利息6,013,484.54元；彭珊、于韦元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4日，娄星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6	华菱钢管	江苏宝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龙”）、华菱连钢、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已裁定再审	2014年2月，江苏玉龙与无锡大树签订货物买卖协定，江苏玉龙向无锡大树采购钢板；无锡大树与华菱连钢签订采购合同，由华菱连钢直接向江苏玉龙供货，因无锡大树未按期交货，2014年6月江苏玉龙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华菱连钢交付7500吨热轧卷板（金额约为2,513万元），并赔偿逾期交货的经济损失	一审二审华菱连钢均败诉，江苏省高院裁定提审，中止原判决执行，2018年10月17日再审开庭，尚未下达判决书。	不涉及，系物资交付纠纷
7	华菱湘钢	克罗地亚DIV.d.o.o（以下简称“DIV”）	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	2015年至2016年4期间，华菱湘钢与DIV签订5份钢材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涉及601,650.00美元、4,114,700.00欧元。华菱湘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DIV，发货数量总计30,568吨。而DIV仅完成了其中的一份合同付款义务，其余四份合同均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付款的合同涉及金额为714,480.07美元、4,147,000欧元。2017年10月，华菱湘钢向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要求DIV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4,147,000欧元、714480.07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即定2020年4月开庭，因疫情原因延期。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8	PESMEL	汽车板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受理	2013年，汽车板公司与PESMEL签订包装线工程合同，PESMEL作为被告向汽车板公司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培训。因汽车板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PESMEL遂申请仲裁。	请求汽车板公司支付合同款69万欧元，延付款利息以及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已于2020年4月3日开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不涉及，系设备款纠纷

（2）涉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已判决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已决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	华菱电商	湖南省津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地能源”）、于湘、张苇西、文益民	2015年，华菱电商与津地能源签订钢材预付款协议，华菱电商预付款项后，因津地能源、于湘、张苇西、文益民未履行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其与华菱电商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津地能源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宇立升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华菱电商并由于湘、张苇西、文益民承担连带责任。因津地能源未能履行相关约定，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五矿集团支付货款本金15,907,679.66元，赔偿费451,321.89元、经济损失46,132.28元及利息，以上共计16,405,133.77元。	2020月8日，华菱电商与五矿集团签署调解书，约定五矿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之前支付华菱电商货款15,907,679.66元及逾期付款的赔偿费115万元，共计17,057,679.66元，并负担财产保全费16,405元。	五矿集团已支付900万元，剩余8,057,679.66元华菱电商仍在催收。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2	华菱电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	2019年6月5日，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与华菱电商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向华菱电商采购钢材。因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提起诉讼。	请求五矿集团支付货款本金15,907,679.66元、赔偿费451,321.89元、经济损失46,132.28元及利息，以上共计16,405,133.77元。	2020月8日，华菱电商与五矿集团签署调解书，约定五矿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之前支付华菱电商货款15,907,679.66元及逾期付款的赔偿费115万元，共计17,057,679.66元。若五矿集团不履行上述义务，华菱电商有权在原诉讼基础上追加五矿集团、云龙实业等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若在2065年5月31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华菱涟钢有权在原诉讼基础上追加五矿集团、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	2020年6月9日，华菱电商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已支付700万元。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3	华菱电商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广东公司”）	2018年，华菱电商与中铁三局广东公司签订建筑钢筋供货合同，因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华菱电商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裁决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2,248,210.88元，逾期支付造成的经济损失533,307.51元及利息。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调解书》，中铁三局广东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12,248,210.88元。	2019年9月19日，华菱电商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30日，因华菱电商与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广州中院裁定终结执行。截至目前，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已支付700万元。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4	华菱钢管	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综合利用电厂”）、府谷县恒源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焦化”）	2013年，因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未履行钢管买卖合同约定的对华菱钢管的付款义务，华菱钢管遂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在华菱钢管支付货款200万元、利息422,280元；3.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在华菱钢管支付利息损失422,280元；4.华菱钢管支付由于不及时履行合同而产生的414,404.5元仓储费；4.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在华菱钢管返还20万元履标保证金	双方前期签署了调解协议，被告支付货款800万元，投标保证金20万元，仓储费5万元，利息20万元，上述款项共计945万元，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支付至合同约定账号。	由于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在相不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2015年6月4日，华菱钢管已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2月23日，衡阳市中院裁定冻结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在相关款项，2018年12月29日，衡阳市中院裁定终结执行。华菱钢管正在对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焦化提起华菱钢管的未提货物进行变卖处理。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5	华菱湘钢	山东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	2015年，因GREAT-BRIGHTRE-SOURCESLIMITED（以下简称“GB公司”）未按约定提还由于向华菱湘钢销售铁矿石存在质量问题而退还的货款，且万宝集团未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华菱湘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1.万宝集团偿还欠款1,196,143.52美元（按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1:6.1计算，计人民币7,308,676.47元）；2.万宝集团偿还欠款利息128,562.59元。	2016年7月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12月17日，山东巨照法院裁定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执行终结。	因万宝集团被多家银行等机构诸状法院查封，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暂终止执行。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6	华菱涟钢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西龙州中物方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方华”）、江华坤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斐实业”）	2019年6月5日，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向华菱涟钢采购钢材。因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五矿集团支付货款本金15,907,679.66元、赔偿费451,321.89元、经济损失46,132.28元及利息，以上共计16,405,133.77元。	2020月8日，华菱电商与五矿集团签署调解书，约定五矿集团于2020年8月28日之前支付华菱电商货款15,907,679.66元及逾期付款的赔偿费115万元，共计17,057,679.66元。若五矿集团不履行上述义务，华菱涟钢有权在原诉讼基础上追加五矿集团、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若在2065年5月31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华菱涟钢有权在原诉讼基础上追加五矿集团、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	2015年10月16日，被告以各自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中铁方华担保700万元，坤斐实业担保1800万元），2019年4月30日，被告偿还欠款利息2137万元。该案尚在执行中。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7	华菱涟钢	湖南金达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钢材”）、彭珊、于韦元	娄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金达钢材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金达钢材为华菱涟钢提供钢材供应服务，华菱涟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华菱涟钢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金达钢材未履行合同义务，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兑了多笔金达钢材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金达钢材未履行合同义务，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金达钢材赔偿给华菱涟钢造成的损失28,304,239189元及利息6,013,484.54元；彭珊、于韦元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4日，娄星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8	华菱涟钢	衡阳百通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百通”）、吴探松、黄连华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院”）已受理一审诉求	2014年，衡阳百通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衡阳百通、华菱涟钢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衡阳百通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付款，因衡阳百通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连约金，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1.终止钢材供应相关协议；2.衡阳百通偿还华菱涟钢损失4,980万元	2014年8月14日，经委底市中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终止合作协议，衡阳百通赔偿华菱涟钢损失4,980万元并由吴探松、黄连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9月29日，因衡阳百通未履行调解书约定，涟源钢铁向华菱涟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已执行同款200万元，并取得衡阳百通对一家破产公司的债权，该案尚在执行	不涉及，系贷款纠纷
9	华菱涟钢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物资”）、吴探松、黄连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已裁定再审	2014年，大树物资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大树物资、华菱涟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